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曲税马坝分局社征决字〔2026〕20260415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205MA51QDDP1J

单位社保号：11040246980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耀钦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5221*****161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 A5 区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¥ 219892.64 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 ¥ 106415.74 元，工伤保险费 ¥ 1689.54 元，失业保险费 ¥ 5361.69 元，生育保险费 ¥ 9596.43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¥ 342956.04 元。

2026 年 1 月 6 日，我局（所）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曲税马坝分局税社限缴字〔2026〕010600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零肆分 ¥ 342956.04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

五滞纳金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(所)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马坝税务分局

2026年4月15日

